纪律教诫甘露文

晋美彭措法王　著
益西彭措堪布　译

悲摄五浊极逼恼，我等众具大恩者，
无等本师能仁王，猛利呼求祈垂顾。
我与如我形象僧，如秽弃舍清净戒，
如饰执持诸恶行，遍知您岂能舍弃?
请以善巧大悲力，转众心向菩提道，
僧团和合戒清净，利乐之源圣教兴。

在此，对居住于大密虹身解脱静处——喇荣大道场，及各处讲经院、禅修院等喇荣支分道场的常住僧众，宣说应听受之纪律，总的分三：一、遮止学处；二、行持学处；三、开缘学处。

一、遮止学处分二：（一）根本学处；（二）支分学处

（一）根本学处

造下支分具足的根本罪且覆藏以及吸烟、饮酒者等，不允许住在喇荣道场。同样，失坏密咒誓言戒不可恢复者，不允许参加密乘灌顶、进入密法共修的行列。

自己不精进闻思修且障碍他人闻思修的散乱放逸者，没有好转之前需要去其他地方。

在僧众内部制造严重纷争、心怀怨恨长久不舍、恶行不改者，拉拢同乡或亲友结帮派而作纷争者，挑拨离间者，以及诤论平息后再次挑起纷争者，需要开除。

（二）支分学处

造下僧残罪者，依恩师托嘎如意宝的传统规矩要对其作严厉治罚。

不遵从上师教言、于道友缺少悲悯、唯以放逸行度日、依止恶友、经常携带危害他人生命之武器者等，若未见好转且恶劣过失不断增上，须给予温和教诫，令其迁往其他寺院道场。

由贪嗔引发，对佛教其他宗派和持教大德生邪见作诽谤，以及对其他寺院以竞争心、嫉妒心而作诤论者，不允许住在喇荣道场。

被十方其他僧团摈除之人，不允许住在喇荣道场。

新来喇荣道场没有担保人的僧尼，由于没人认识他们，不能确信，因此由各区僧值按照律藏要求，在四个月期间对他们作观察，考察期未满则不入于常住僧众的行列之中。

对于僧值教导的穿衣、行住威仪、参加长净会供念经等的规矩，要求止语，以及禁止喊叫、大笑、拥挤、嬉戏

打闹、竞争比赛、取外号、揭人短、说淫秽语等，都不可违越。

尤其在讲闻正法的过程中，未得堪布、堪姆、辅导法师等的开许，擅自中断讲闻而离开等，此种恶行须彻底断除。

律藏中说僧值是僧众的总代表，所以违背其谕令、扰乱其心、对其讥毁、与其对抗争辩等，就是在对总僧众作这些恶行。因此，以上座为主的所有善知识应负起责任，令违背僧值者发露忏悔，或者应以呵责、威慑、摈除何种方式治罚，即如是而行。

上师和僧值等在宣布僧众纪律、取舍学处时，唯一应依佛之圣言，此外不应随便说各种其他话语。

僧尼彼此经常联系、见面、说各种绮语等，这些由异性所生之堕罪须遮止。

去城镇等时，令在家人退失信心、以烦恼引发诤论、做令僧众蒙羞之事的僧人，僧众应及时善加商议，针对其罪过作治罚。

僧尼无论是谁，如果身边没有其他戒友而与异性一起坐车等，或者虽然身边有戒友，但与异性身体接触而坐，都不可以。

以烦恼及放逸引发看电影电视等、去热闹处、赌博、唱歌、跳舞、使用军人的各种武器装备、玩各种玩意、去城市里闲逛等，都要断除。

盗用上师和僧众的名义化缘敛财，欺骗、狡诈等违背佛法和僧众纪律，不穿出家法衣而穿在家俗衣，尤其是与前辈们的优良传统相违的装束、威仪等令他人退失信心之行为，都要彻底断除。

以此等为例，需要遮止的其他恶作也分愿意悔改之事和不愿悔改治罚之事两种，都须按律藏中所说的来实行。

二、守持学处

守持学处归摄为《教诲甘露明点》中所讲的人品贤善、戒律清净、善学无垢智慧处这三者，应如是实行。

三、开缘学处

任何行止威仪，如果是具智慧者，遇到《毗奈耶经》中所说的遮止与所需二者发生冲突时，则所遮不为主而所需为主。再者，观待不同的环境、时期，三戒的实行规则要参照毗奈耶略教（参阅《根本说一切有部毗奈耶杂事卷第十九》），佛制戒及僧众纪律中未包括之学处，自己应以智慧衡量后随宜实行。如果智慧较低不能如是衡量，则应请问堪布堪姆、教授师、僧值等，获开许后，方可行持。

以上所有要点若归纳宣说，则是如眼目般守护一切功德基础的清净戒律；荷担佛子菩萨之心行后，不懈怠地讲

闻大乘圣法；了悟无垢光明大圆满见这个能令人成为最后有者的妙法后，恒常精进修持。纵使三世诸佛集聚一处，也说不出较此三者更甚深的法了，因此请大家铭刻于心！

国法方面，宪法、法律中的各种宗教政策等应从他处了知。

此乃本师所制戒，清净僧团之纪律，

诸位心友之学处，切勿舍弃当受持。

藏历土蛇年（公元 1989 年）三月晋美彭措迥尼著。

愿吉祥！

藏历木龙年天降月初八（2024.11.9）

重校于喇荣五明佛学院